

关于公司对安徽合肥鑫晟二期光伏 工程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7010.34万元建设安徽合肥鑫晟二期7.96MW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关于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478号）。计划2015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发电。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在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1号、2号厂房屋顶上，建设规模分别为4.12MW、3.84MW，总规模为7.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北京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2#工厂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6981.05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7010.34万元。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 _p	4.2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W	0.5
装机规模	MW	7.96224	光伏组件支架	元/t	10500
年均发电量	万KWh	740.9276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6981.05	总工期	天	6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7010.34	运维人员	人	4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804.48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9.29

本项目投产后的各年加权电价为，1-15 年为1.322/kWh,16-20 年为1.072 元/kWh,21-25 年为0.652 元/kWh。

按照项目运行期25年平均上网电量740.9万千瓦时，年平均利用小时930.6小时测算，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4%，资

本金财务内部收益为17.67%，项目全投资回收期为8.78年（税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本金占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安徽省毗邻长三角，资源丰富，近几年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迅速，电力需求稳定，用电负荷增长较快。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降低维护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项目企业厂房屋顶的安全风险

在进厂施工前组织第三方设计院对原有厂房屋顶的安全进行厂房评估，在满足建设光伏电站的要求前提下，再组织施工，确保厂房屋顶安全。

（2）企业破产风险

由于目前分布式光伏电站是建设在企业厂房屋顶上，一旦企业破产，那么该电站将无法确保收益。我公司在前期选择项目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此选择当地政府支持且投资较大的优质企业-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来建设光伏电站。同时，与对方签订了供电协议，确保电量购买、电价结算等事宜；此外在测算时也考虑供用电关系无法履行，100%全额上网不利情况进行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3%。

3、对公司的影响

(1) 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是公司在华东地区开发的第二个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该区域的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实现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该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企业与地方经济共同发展的双赢举措，对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2) 该项目电网接入条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投产后不会发生弃光现象，电力全部在当地消纳，项目开发前景较好。

(3)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将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合肥市发改委《关于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478号）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